

电动车充电服务-使用条款

1. 本充电站及充电系统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安装及提供，用於提供充电服务予停泊在希慎停车场电动车。
2. 车主使用此充电系统时，须承诺依照阁下电动车用户指南，及本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用户指南」指示使用。
3. 使用者有责任确保安全地使用充电服务及避免引致任何人受伤或财物损毁。

於开动电动车辆前，把充电接线於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充电插座拔除及妥善收回车内。

3.1.	电动车辆是安全及合适使用本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
3.2	电动车充电接线完好无损；
3.3	电动车充电接线已稳妥接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之充电口，而且充电接线位置不会对他人及财产构成危险，例如绊倒等；及
3.4	于开动电动车辆前，将充电接线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之充电插座拔除及妥善收回车内。

4. 希慎租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慎”）对停车位的使用有最终决定权。
5. 电动车辆必需停泊于指定充电车位才可使用充电设施。
6. 倘因使用者使用不当、疏忽、违约或不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情况下导致他人受伤、死亡或引致财物损毁破坏，使用者必须承担有关人士因此所导致的索偿、要求、诉讼及其他法律行动或责任。
7. 希慎对于任何车辆，在任何时间使用及/或使用完设置于希慎停车场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不论车辆或其附件或车内物品损毁或破坏（无论其损毁或破坏是否由於希慎或其管理人之疏忽、错漏，违约或行为所引致），概不负责。
8. 希慎停车场无需负责任何由於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引致的责任及后果。无论是任何法规、普通法或其他法律情况下之责任，有关车辆的车主/或使用者应自行负责，并应绝对免除业主及其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

9. 充电站服务以先到先得形式提供，希慎并不保证任何时候供应充足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予顾客使用。
10. 使用人士知悉及确认希慎有权限制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及有权更改本使用条款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用户指南或使用条款。
11. 任何人士於使用车位及/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时，即表示该人士已经同意、明白并接受上述所有使用条款及自负一切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充电站及/或充电系统风险。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3. 如车主遇上充电系统故障，应联络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二十四小时技术支持热线。